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

原告 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複代理人 武陵律師
被告 戴啓聰
訴訟代理人 彭芙蓉
被告 戴啓南
被告 戴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林朝棟
被告 戴惠珍

上開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民事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7行「戴淑惠」文字之記載，應更正記載為「戴惠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及顯然錯誤，即該同意書之文字原為「仁化路49巷114號地上建築之磚造三樓房屋全部給戴惠玲處理不得異議」，有同意書可佐(參見本院卷一第28頁)，惟原判決第6頁第7行以下就此處誤植為「仁化路49巷114號地上建築之磚造三樓房屋全部給戴淑惠處理不得異議」，該「戴淑惠」三字此係屬誤寫及顯然錯誤，是就原判決此部分即第6頁第7行所誤載之「戴淑惠」三字自應予以更正為「戴惠玲」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高偉庭